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民字第1100018559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增(修)訂前後對照表



增(修)訂「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布之。

附「南投縣仁愛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增(修)訂前後對照表。

代理鄉長張子孝